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 年 3 月 10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
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向你转递 2000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议会通过的核裁军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特雷费·休斯(签名)

附件

2000 年 2 月 23 日新西兰议会通过的核裁军决议

新西兰议会决议依靠:

- 《世界人权宣言》;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 《1987年新西兰无核武器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
- 国际法院的一致裁定及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即认为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 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一致报告;
- 《1998年(第八次)外交部长联合声明》;
- 《1999年禁止核试验法》;

作为 2000 年来临的标志,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与新西兰一起共同履行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新西兰政府可利用的最有效的外交手段将本决议文本传达联合国每一会员国;新西兰政府同时将本决议副本传送秘书长、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国际法院院长;新西兰政府在所有国际论坛致力于履行此项义务。
